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補充通告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上海華美達廣場新園酒店B樓3樓興園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本公司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之以下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選舉徐建新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考慮及批准調整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對外擔保額度。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並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生、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博士。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即將就股東特別大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發的通函。
2. 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3.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之通告。
4. 有意委任代表之股東，須按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